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專業成長實習作業要點

109.06.03 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縮短學用落差，強化實務技能，並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產業實習暨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制訂本要點。
- 二、學生在學期間實習時數累積採計學分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進行符合專業成長性且與所學學科相關之實習，實習時數可跨學期、跨機構累積計算。
 - （二）實習時數累積至80小時可採計相當修習 1學分，採計學分上限為 4 學分。
 - （三）學生以實習時數採計學分數，須以辦理整數學分為單位。
 - （四）各教學單位可依專業考量訂定採計學分上限，唯不得超過 4學分。
- 三、學生申請專業成長實習需填寫實習申請表（附件一）實習工作內容應與所習學科相關，並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實習機構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曾與本校簽訂產業實習合約之實習機構。
 2. 經政府核可之上市櫃公司。
 3. 政府登記立案、具良好制度之公、民營企業機構。
 4. 其他經產業實習委員會認可符合本辦法第一條目的之校內單位或產業機構。認可之標準與程序由產業實習委員會另訂之。
 - （二）學生每次開始實習前，需填寫專業成長實習申請表，經各教學單位實習輔導教師或導師及單位主管簽章同意後，始得進行實習。同一實習機構之跨學期多次實習，得一次提出申請。
 - （三）各教學單位得視情況請實習輔導教師或導師前往訪視，實習訪視輔導與評估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
- 四、學生依前條第二款申請，經同意開始進行實習時，由就業輔導組網站下載學生產業實習護照乙冊，以供記載實習時數。實習護照應於每次實習結束後，自行填寫內容概述，送交實習機構簽章，並檢附實習報告向各教學單位申請用印認證該次實習時數。
- 五、專業成長實習結束後，學生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三款規定，繳交實習報告及電子檔，未繳交者不予採計實習學分。
- 六、實習時數採計學分，學生須備妥下列文件後，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
 - （一）實習機構部門主管核定之實習期滿證明文件與出缺勤紀錄。
 - （二）歷次產業實習報告。
 - （三）實習護照。
- 七、專業成長實習時數採計學分申請之審核，經各教學單位審查後，採計學分申請書（附件二）續送教務處辦理學分採計登錄。
- 八、本要點所提各項專業成長實習之未盡事宜、實習作業諮詢及爭議處理，除依本辦法規定外，得提交本校學生產業實習委員會處理。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專業成長實習申請表

實習學生/(系所)_____			
姓名		學號	
email		聯絡電話	
實習期間	1.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實習地點	
實習內容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	
申請結果	☐ 同意實習 ☐ 不同意實習		
實習輔導教師 或導師簽章			
系所主管簽章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學生專業成長學分採計申請書

(產業實習時數統計)

系所		學號	
學生姓名		電話/手機	
學生 email			
實習機構			
實習地點			
實習報告及電子檔	☐ 已繳交（如附件） ☐ 未繳交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共_____小時不含車程）		
系(所)審查	☐ 通過_____小時，合計採計 學分 ☐ 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教務處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本申請書由學生備妥相關文件，於每學期第十六週前，向各教學單位提出申請，並經教學單位審查後，續送教務處辦理學分採計登錄。